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3〕48号

项目代码：2306-440118-04-01-263664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大国璟东南侧 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荔湖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批大国璟东南侧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解决大国璟居民出行难的问题，同意大国璟东南侧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建设。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荔湖街三联村大国璟地块周边，广汕公路南侧，北外绕线东侧，规划爱民路北侧，新建道路总长789m，根据路由走向分为道路A线、道路B线，道路等级参照城市支路标准，设计时速为20km/h，其中：道路A线

起点接大国璟出入口，全长约 683m，终点接广汕公路；机动车道宽 7m，双向两车道。道路 B 线起点接三联村前巷，全长约 106m，终点接道路 A 线 K0+180，机动车道宽 7m，双向两车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交通、排水和照明等工程。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1967.3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055.0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6.59 万元、预备费 145.73 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区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荔湖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6 月 14 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工程名称：大国璟东南侧道路建设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16号）的规定，对建筑工程全部招标。
-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勘察、设计、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100万元，不纳入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2023年6月14日

注：如对本许可不服，可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60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电话：020-3282905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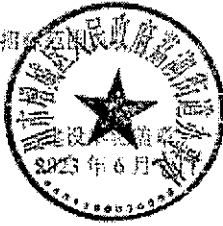
招 标 基 本 情 况

建设工程名称：大圃路东南侧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招标估 算金额 (万元)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52.37	
设计									
建筑工程	√			√	√			1055.03	
安装工程									
监理							√	31.59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情况说明：

-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会令 第16号）的规定，对建筑工程全部招标。
-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勘察、设计、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价低于100万元，不纳入必须招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4 日印发

12

13

14

15